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郁珊

電 話：(04)37061172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8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5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為補助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藉由專業團隊的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並運用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逐步推廣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對象：以公開徵選有意願發展安全教育課程及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擇優成立共20所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前項補助校數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並得視甄選及政策推動情形，主動邀請或指定學校提送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1、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期程：

1、申請時間：111年6月6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2、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三)經費申請：學校一次申請3年計畫，並由本署採一次核



定，分年撥付。每校1年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 1、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欲申請之單位，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填具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備妥紙本一式3份(需核章)。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如欲申請旨揭計畫，應填具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後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彙整各校所送紙本一式3份(需核章)。
- (三)上開紙本資料，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免備文逕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許庭毓小姐(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candy888@ntnu.edu.tw)；若有申請計畫相關疑問，請逕洽02-77495478許小姐。

四、檢附本計畫(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